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及持续改进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建立产出导向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的意见（试行）》、《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意义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及持续改进机制，目的是了解毕业生就业情况、职业发展状况、工作适应能力等信息，收集毕业生和社会机构对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为学院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进教学过程、完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等提供相对真实、可靠的反馈信息，以此来建立产出导向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二、跟踪反馈

（一）责任机构

成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书记

成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等。

负责制定跟踪调查实施方案、设计调查问卷、组织实施跟踪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可以通过调查问卷、座谈访谈、委托第三方等形式定期或随机开展毕业生专项跟踪调研活动。

（二）跟踪调查对象及内容

1.应届毕业生。主要围绕就业情况、专业教学满意度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开展调查。就业情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就业意向或就业状态、择业考虑因素、对学校就业指导措施的评价等；专业教学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认同情况及

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质量、教学条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主要指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

2.往届毕业生。主要围绕职业发展情况、培养过程反馈、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开展调查。职业发展情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职称岗位、专业对口度、收入状况、职业满意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适应能力、学习能力等；培养过程反馈内容主要包括课程设置合理性、核心课程有效度、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指学生对培养目标达成的自我评价，主要针对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调查。

3.社会机构。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社会机构调查主要包括对毕业生评价及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对毕业生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人才培养调研内容主要包括专业人才需求及对专业教学、就业等工作的评价及建议。

（三）跟踪调查周期

1.应届毕业生。对应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原则上每届学生进行1次，具体调查时间一般安排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后。

2.往届毕业生。对往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5年内跟踪调查原则上不少于3次，至少在学生毕业1年、3年、5年左右分别调研1次。

3.社会机构。社会机构调研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的方式，用人单位调研原则上每2年1次。

（四）结果反馈及利用

1.每次调查结束后，以专业为单位对毕业生和社会机构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调查记录和调查报告由学院存档。

2.调查结果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为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依据。

三、持续改进

为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目标达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特制定学院持续改进机制。

（一）责任机构

成立持续改进领导小组

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教学秘书等。

工作职责：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及改进效果的跟踪。

（二）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

1.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各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研方案及相关要求；

（2）向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专家等发放调研问卷；

（3）评价组负责收集问卷、座谈等资料，统计分析并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提交至学院；

（4）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评价结果反馈至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依据。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依据各课程达成评价材料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并结合调研问卷，分析并形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

（2）提交至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给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3）同时反馈给全院教师，责令相关教师整改。

3.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1）各专业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研方案及相关要求；

(2) 向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专家等发放调研问卷；

(3) 评价组负责收集问卷、座谈等资料，统计分析并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并提交至学院；

(4) 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评价结果反馈至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组留存，作为下一次课程体系修订的依据。

4.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课程负责人与课程团队依据教学大纲、课程考核方式及相关考核材料、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等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报告，判定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专业负责人审核。

(2) 专业负责人针对课程负责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分析考核方式及相关考核材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分析整改的合理性，并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合理性审核报告。用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依据及课程教学调整及大纲修订的依据。

(3) 合理性审核报告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并责令其进行整改。

(三) 评价周期

1.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为 4 年。

2.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 1 年。

3.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周期 1 学期。

(四) 改进效果跟踪措施

每次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前需要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对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对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由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讲稿、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并跟踪改进效果。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